

水利部司局函

建设函〔2021〕5号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关于修改全国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和水利工程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决定将《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和水利工程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统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特此通知。

